城东街道2019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2019年，我街道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年初预算数为25万元，调整预算数为8万元。经城东街道财政所汇总，2019年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为8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7万元，主要是各委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，严格控制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5万元，减少原因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；公务接待费 0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万元，主要是街道认真贯彻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。

注释与说明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据统计，2019年本级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与累计人次分别为0个、0人次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据统计，2019年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执法执勤用车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共计0辆，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1辆。

3、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

外宾接待）费用。据统计，2019年本级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0批次、0人次。